

長期血液透析治療須知

簡介

醫治末期腎衰竭的透析治療方法有腹膜透析及血液透析兩種。經醫護人員作個別評估後，合適的病人會被安排作長期血液透析，俗稱「洗血」。

治療過程

病者需要永久性血管通路作長期血液透析治療之用。醫生會先在病者手臂上做一條特別的血管(瘻管)。每次洗血時，醫護人員或已接受訓練的病者或其家人(如接受家居血液透析治療)便會用兩支針管將瘻管進行穿刺。透過針管將病者血液用機器引出，再經人工腎臟及血液透析機器將體內多餘的水份及毒素清除。清洗後的血液會透過另一針管從瘻管再注回病者體內。洗血過程每次約四至六小時，病者每星期需要返回腎科中心或在家中(如接受家居血液透析治療)接受二至三次血液透析治療，來減低體內積存的毒素及水份。

風險或併發症

一般風險或併發症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血壓低 | (20-30%) |
| 2. 肌肉抽搐 | (5-20%) |
| 3. 噁心及嘔吐 | (5-15%) |
| 4. 頭痛 | (5%) |
| 5. 胸口痛包括心絞痛 | (2-5%) |
| 6. 背痛 | (2-5%) |
| 7. 痕癢 | (5%) |
| 8. 發燒及發冷 | (<1%) |
| 9. 出血傾向 | |

不常見的嚴重風險或併發症

其它不常見但嚴重的併發症包括：透析不平衡症候群，對人工腎及血透管路過敏反應，心律不齊，腦出血，痙攣，溶血症、空氣栓塞、心臟停頓及引致突然死亡。

治療前準備

病人的責任及須知：

1. 同意接受血液透析治療並明白一切因血液透析所引起的副作用。
2. 此乃維持病者生命所必需的治療法，須定期接受治療。
3. 同意接受醫護人員指導。
4. 為使血液透析治療達到理想效果，必須按營養師指導飲食，嚴格遵守飲食限制，

並須定時服用指定的藥物。

5. 進行血液透析治療，必須首先接受動靜脈瘻管手術。動靜脈瘻管會有可能失效，病者必須接受重造手術，使血液透析得以順利進行。
6. 明白有關護理動靜脈瘻管的知識，並明白它會有流血的危險。
7. 治療期間可能會出現貧血的現象而需接受輸血或其他適當治療。
8. 在接受血液透析治療期間，如遇以下情況，腎科中心有權根據醫學原則，更改對病者之治療方式及終止病者的血液透析治療：
 - a. 病者身體因其他疾病不能再繼續適應血液透析治療，如嚴重心臟病；
 - b. 病者不接受必須的身體檢驗及外科程序或手術；
 - c. 多次重造血管通路失敗；
 - d. 若患上某些禁忌症例如精神病、中風、末期癌症，不能康復病症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等。

治療期間注意事項

如遇以下情況，必須向腎科中心報告：

1. 瘻管出現不正常現象（請參考「接受血管造瘻手術須知」）；
2. 身體不適，例如肌肉抽搐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體溫上升、血壓異常（如過高或過低）、水腫、氣喘、暈眩、全身無力、出血徵狀(如眼有血絲、鼻出血、吐血、大便出血、皮下瘀腫)及曾有受傷的情況等。
3. 如病情嚴重，請即帶同病者或電召救護車，前往急症室接受評估及治療。

備註

本單張只提供有關治療的基本資料，可能發生的風險或併發症不能盡錄。個別病人的風險程度亦為不同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你的醫生或所屬腎科中心。